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拉基米尔·盖鲁斯先生(白俄罗斯)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1998 年 10 月 28 日和 30 日以及 11 月 16 日和 24 日第 26、29、39 和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的情况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2/SR.26、29、39 和 40)。同时也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6 日、8 日和 9 日第 3 至 7 次会议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SR.3-7)。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53/163-E/1998/79);
 - (b) 1998 年 4 月 8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 1998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53/95-S/1998/311)。
4. 在 10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53/SR.26)。

二. 对决议草案 A/C.2/53/L.22 的审议

5. 在 10 月 30 日第 29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提出一项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A/C.2/53/L.22)。后来,巴林、马耳他、摩洛哥、阿曼和突尼斯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1 月 16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布拉克·厄聚盖尔京先生(土耳其)通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见 A/C.2/53/SR.39)。

7.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纪录表决。

8.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见 A/C.2/53/SR.39)。

9. 委员会在第 39 次会议上举行纪录表决,以 116 票对 2 票,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3/L.22(见第 11 段)。表决如下:¹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萨尔瓦多、格鲁吉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拿马、巴拉圭、斯威士兰。

¹ 圭亚那、印度、黎巴嫩和苏里南后来表示,如果它们在场,它们会投赞成票。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奥地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保加利亚和日本的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见 A/C.2/53/SR.39)。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1998/32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了解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更多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尤其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

表示关注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面临的困难,这一进程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1.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报告;³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4.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损耗、用尽或危害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处理;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³ A/53/163-E/1998/79,附件。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
